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84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BPF-6569之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BPF-6569之駕駛之姓名、住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BPF-6569之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惟並未提出被告「BPF-6569之駕駛」之姓名及住所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BPF-6569號車輛之車籍資料，惟資料不存在等情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。又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41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